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19〕117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19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2019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2日

2019 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策部署，把握最大民生部门、经济发展重要助推部门的职能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坚持惠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按照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和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拓展引才聚智渠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农民工工作，推进人社脱贫攻坚，优化人社公共服务环境，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夯实民生改善基础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稳就业 15 条政策措施，注重依托地区特色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主导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拓宽就业新渠道，扶持就业新形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打好就业政策“组合拳”，全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农

民工、去产能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建立工业企业分流人才数据库，做好求职指导和岗位推荐，促进企业分流人才在攀实现再就业。根据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多元化、专业化和订单式的就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全力抓好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23 条措施落实落地，打造 1-2 个返乡创业示范县（区），争创返乡创业示范市。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扎实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充分激发大众创业活力和动力，推动全市创业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加强市、县（区）创业服务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对象和范围，强化创业专业指导，提升创业服务质量。深化网络创业培训试点工作，提升大众网络创业能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将我市所有银行纳入贷款发放经办范围，降低创业者融资难度。举办攀枝花创业大赛，搭建创业互动交流平台，打造“创业攀枝花”品牌。

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制定农民工服务保障项目清单，向广大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和人性化关心关爱，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专题调研，推动建立农民工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开展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明星、农民工先进集体推荐评选。

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构建引才聚智平台

创新开展引才引智工作。建立工业领域人才需求信息采集机制，编制发布人才智力需求目录，并在国内知名人才网

站和有关高校网站发布。建立工业领域人才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开展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建立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高端人才库，为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和钒钛领域科技攻关提供高端人才和智力支持。与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和境外留学生联谊组织开展战略合作，拓宽精准引进高端人才、智力、项目渠道。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智库聘请顾问和专家，为我市重点行业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提供智力支撑。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出台《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攀枝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养壮大攀西人才市场和本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大力引进国内知名专业人才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服务和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完善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档案基础信息库和管理运行平台，为流动人员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安全网络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计发、补发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全民参保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实行分类指导、精准扩面，切实提高参保覆盖率。推动公路、铁路等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源头性减少工伤事故，保障农民工工伤权益。落实国家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和调整缴费基数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负，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办法，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做好社保征缴有序移交，确保社保费征收工作平稳过渡。

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针对我市社保资金缺口现状，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确保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严格控制新增欠费。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完善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基金智能监管，全面治理欺诈骗保，积极防范应对局部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守牢基金安全底线。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探索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

四、加强人才人事工作，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实施工业领域本土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分层次培养工业领域中青年骨干人才。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加强质量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工业领域专业技术骨干赴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学习考察和能力提升培训。修订市级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开展新一批次市级专家评选工作。深化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在重点民营工业企业建立一批专家服务基地，为民营工业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持。探索建立“周末工程师”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和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多渠道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

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工匠攀枝花”计划，围绕“五个加快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在钒钛、康养等领域新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定技能大师服务基地管理办法，在民营工业企业建立一批技能大师服务基地，为民营工业企业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服务。加强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在全市甄选一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打造攀枝花技能竞赛品牌，积极做好“四川工匠杯”、世界技能大赛的参赛备赛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按照省上统一安排，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纳入全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出台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实施意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到企业创新创业。落实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强化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指导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指标，指导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表彰奖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推动建立钒钛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积极争取工程、卫生等专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有序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在学历、任职年限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着力防范化解人事考试风险，确保人事考试安全。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争创省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制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处理机制，创新调解仲裁方式，探索建立在线调解服务平台，提高争议处理效能。畅通群众信访维权渠道，强化人社领域矛盾纠纷排查监控，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健全欠薪治理体系，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支付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全覆盖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直发、实名按月发放等核心制度落实情况，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面摸底隐患，加强风险防控，对存在欠薪隐患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抓早抓小、及时处置。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执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和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等制度。完善联席会议转办、督办制度，保持严厉打击高

压态势，依法查处欠薪违规违法行为。探索开展公益律师和社会监督员进工地活动。

六、推进人社精准扶贫，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推动就业精准扶贫。落实就业扶贫十七条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充分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高标准建设就业扶贫示范村，充分发挥脱贫一村、带动一片的示范引导效应。建立健全劳务输出机制，深化对外劳务合作，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大力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实行托底安置。扎实做好凉山州木里县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实施木里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开展就业扶贫督导工作，推动就业扶贫政策落实落地。

实施社保精准扶贫。全面落实代缴养老保险费等社保扶贫政策，继续将困难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100%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时足额兑现社保待遇，切实减轻贫困群众负担。

深化人才精准扶贫。落实加强乡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 13 条政策，加强贫困乡镇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支持科技人员带成果项目到贫困乡镇创新创业。深入实施专家下基层行动计划，对贫困乡镇建设专家服务基地给予政策倾斜，助推贫困村产业扶贫。

七、深化系统行风建设，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规范服务标准和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人社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制定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

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进一步梳理下沉人社业务事项，积极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人社基层平台，加快“四统一”建设，配齐配强设施设备，增强平台服务承载能力。缩短服务半径，着力打造“10 20 30”人社服务圈，确保城区 10 分钟、郊区 20 分钟、农村 30 分钟内有人社服务网点。在市、县人社服务窗口，开辟工业领域人社服务绿色通道，为工业企业和工业人才提供全方位人社服务。深入开展“人社服务疏堵去痛解难”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互联网络，实现人社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市级大集中。拓宽线上服务渠道，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指静脉识别系统等线上应用载体，上线智慧人社 APP。构建运行顺畅、高效便捷的综合柜员制，实现人社窗口业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卡通行”。完善人社综合柜员制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申报数据和经办数据实时交互。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建立人社信息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实现人社业务横纵结合、上下贯通。继续深化社银合作，增设服务网点，扩大覆盖范围。

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系统行业窗口服务规范，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选树人社服务标兵。建立政风行风监督员制度，健全完善网上投诉、电话投诉、信访投诉等平台，实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明察暗访，实名

通报负面案例。

八、加强党的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关键岗位风险防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深化“四风”和“微腐败”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